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表必填,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组织的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上海市中国中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校建设政府采购项目——“AI+课程”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, 属于 (十二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 上海驭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4 人, 营业收入为 5125.7966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42.66252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章): 上海驭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16日



注:

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 (十二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:

(十二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内相关规定;

4、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5、投标人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 (承接) 企业进行声明,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 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

上海市中国中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校建设政府采购项目——“AI+课程”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